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幕消息

收到控股股東關於接受無償劃轉國有股權的函及 控股股東就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作出承諾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發出的《關於接受無償劃轉國有股權的函》（「該函」）。根據該函，四川省委省政府擬將四川民族出版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無償轉讓給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本次無償劃轉」）。四川民族出版社主要從事出版發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近，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四川民族出版社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

為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承諾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和避免競爭：

1. 除本次無償劃轉外，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承諾其或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其他與本集團同業競爭的情況。
2.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盡快完成四川民族出版社的改制工作，並在四川民族出版社工商變更登記及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五年內且條件成熟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決策程序要求的情況下，按照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促使上述競爭業務及資產盡快注入本集團，以徹底消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與本集團的可能同業競爭。

3.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繼續遵守及履行其於2006年6月26日及2013年6月14日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函；如出現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違反其項下約定的情況，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就本集團所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
4.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承諾不會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本集團正常的商業機會及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考慮到上文所述承諾，預期本次無償劃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督促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盡早解決可能競爭問題，並根據相關事件進展情況，於有需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